

高雄市醫師公會	
收	113年9月6日
文	字第1450號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

地址：10688台北市大安區安和路一段29號9樓

承辦人：官育如

電話：(02)27527286-124

傳真：(02)2771-8392

Email：k86464087@mail.tma.tw

受文者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9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全醫聯字第113000112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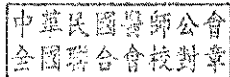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告修正「傳染病檢體採檢項目與時間及送驗方式一覽表」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113年8月30日疾管檢驗字第1131300665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內容為修訂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」名稱為「新冠併發重症」（修正對照表詳如附件）。
- 三、本函訊息刊登本會網站。

正本：各縣市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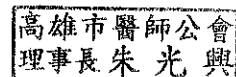


理事長 周慶明

抄：1. 刊網站 APP

2. 報知院所上網查閱運用

康維淑 9/6/2024



9/9/2024